
目录 CONTENT

▶ 青年文学

陈依灵	理性思考，感性生活	——读《悉达多》有感	/ 2
吴黛琳	我和岳麓姑娘有个约会		/ 6
李祖熠	我们懂你的悲欢		/ 9
杨盛元	“豫”见潇湘		/ 11
黄乐远	湘行九歌，问天国殇		/ 13
曾琪钰	湘水余波，动我心弦		/ 15
陈湘	镂彩织云霞，一结系四海		/ 17
张世佳	晚风中的紫云英		/ 19
龙思友	豢龙君		/ 21
赵灿	秋日见我		/ 24
何田水	酒里		/ 26
张嘉仪	浮沉物欲不足贵，箪食瓢饮悟本真		/ 29
焦丹	宁可枝头抱香死		/ 31
黄美绮	昭昭前事，惕惕后人	——读普里莫·莱维系列作品有感	/ 33
张欣	车后年年		/ 36

1. 理性思考，感性生活

——读《悉达多》有感

陈依灵

俯瞰悉达多的旅程时，两本几乎毫不相干的书始终出现在我的脑海——《三体》和《在路上》。一本站在理性的极端，另一本站在感性的极端，恰好可以用来描述悉达多的寻找阿特曼之旅。

一、《三体》与《悉达多》：理性到极致就成了三体文明

我喜欢仰望天空，那是我有限的视野里最庞大的存在。闭上眼睛，我想象着我相对于所处房间的存在，相对于所处城市的存在，相对于这片蓝天的存在。

在蓝天之外呢？相对于地球，相对于太阳系，乃至相对于整个宇宙，我的存在越来越渺小，越来越微不足道。那我的存在还有什么意义呢？宇宙这样宽广，存在着比人类进化得更高级的智慧生命，更先进的文明。那我的一呼一吸、一言一行，简陋又低级，何必存在呢？

不需要我的存在。

我只是一团有思维意识的有机体。我将会念书，工作，在喜怒哀乐之间耗尽生命，离开人世。

我已经了解了短暂生命的全部，所以犹豫着是否还要继续观赏这场已经完全剧透的表演。但我害怕死亡，害怕痛苦，所以只好拖着这副落后的躯体苟且度日。

“太阳快落下去了，你们的孩子居然不害怕？”

“当然不害怕，她知道明天太阳还会升起来的。”

在《三体：黑暗森林》的结尾，三体文明与罗辑的这段对话让我感受到了一种充盈的幸福。这种幸福源自我对希望充满希望，对爱充满爱，而这也恰恰是三体文明缺失的。

我对三体文明的整体印象是冷漠的、枯燥的、令我本能反感的，因为他们为了最安全的生存不惜牺牲其他一切文明，这种想法植根于我的七情六欲。

而情感的缺失，也是悉达多一直无法找到阿特曼的原因。

他出身婆罗门，地位高贵；外貌英俊，受

人欢迎。他是世俗意义上完美的人，也拥有世俗意义上完美的生活。他应当被幸福所包裹，他的灵魂应当是充实的满足，然而他却感到精神空虚，“无法让自己喜悦，无法让自己略有兴致”。他的灵魂缺失了一大块，这指示他：有一个伟大的目标，有一场宏伟的征途，是要由他来完成的——寻找阿特曼。

用比较现代化的方式去解释，其实悉达多就像是一个萌芽了自主意识的人工智能程序。他能感知到他人情感流动，但那不是真正的感受。他只是客观地知道，而非精神层面的理解，当他意识到对这一部分的未知时，他便惆怅、落寞，想要去追寻答案。

曾经网络上流行过这样一句话：“我们都知道很多道理，但仍然过不好这一生。”悉达多的旅程也是这样经典的缩影。一开始的悉达多就像三体人，像是完美的计算机程序，行为具有极强的目的性——设立目标，科学计算最优解，并严格执行。

悉达多的眼里只有最后的结果，而过程对他来说只是必经之路，而无其他意义。起初他认为成为一名苦行僧是寻找阿特曼的最优解，于是他跟随沙门修行。当他了解到更接近神的形象的乔达摩时，又认定自己决策失误，迅速离开沙门师父，前往追随乔达摩。这位世尊佛陀的境界的确符合悉达多对寻找到阿特曼之人的幻想，然而他仍然空虚，因为他只是知晓佛陀的道义。这道义不是属于他自己的阿特曼，是属于佛陀的。

当我想象宇宙和高级的外星文明，就像悉达

多想象阿特曼一样。我们太急于得到一个确切的答案，却又求而不得，那种无力、无奈带来了无尽的空虚。

悉达多也在寻找存在的意义，自己的意义。

而我们都忽略的是，在寻找的过程中，感受的流动。

二、《在路上》与《悉达多》：感性到极致就成为了“垮掉的一代”

《在路上》是美国“垮掉的一代”的经典之作，小说结构松散，情节疯狂，叙述自由，思想在随意的文字间流淌。

主角们完全顺从当下最真实的想法与感受，随心所欲踏上说走就走的旅行，一路高歌，挥金如土，沉醉在酒精中狂欢，沉溺在性爱中享受。他们不分辨善恶对错，不在乎仁义道德，无所谓明天与未来，抛弃理性与思考，只追求当下的享乐，只感受瞬间的刺激。

无独有偶，酒精、性爱、金钱的狂欢，也是悉达多在排除沙门与佛陀的寻找方式之后所尝试的。他放弃高尚的追求，放弃修行，顺从本能，拜倒在迦摩罗的石榴裙下，凭借超群的才识与聪明赢得纸醉金迷的生活。他从轻鄙众人的高傲俯视者，逐渐堕落为沆瀣一气染上淤泥的商人、赌徒、酒鬼、财迷，体会到他曾经远远避开的那些感受。

然后当悉达多从过度的情感放纵中惊醒，他仍然“感到自己被深深的悲哀包围”，仍然认为“自己过着既无价值又无意义的生活”，“他没有得到任何珍贵的、值得保留的东西”。事实

上，他释放了对金钱、权力、女人的欲望，而这恰恰是沙门期间他所极力摒除的。

这一次的堕落对悉达多来说是必需的，是关键性的。必须亲自踏入泥沼，深陷其中，窒息、缺氧，痛苦挣扎，此后才能真正在感受上拥有它们，能够控制自己不再被其主宰。这种拥有是一种外物内化，误用“一花一世界，一叶一如来”来说，一我一宇宙，“我”的真正含义中包容了万物。所以要想寻找“我”，就必须把世间一切都寻找到，要想拥有“我”，就必须拥有一切善恶，包括傲慢、惰性、贪婪等曾经想要摒弃的念头。

《在路上》的主角们止步于感性能量耗尽的那一刻，幸运的是，悉达多选择了继续前行。当理性主宰的悉达多死亡，感性主宰的悉达多也死亡，“一个新的悉达多从睡眠中苏醒”。

从一开始就掌握各种知识、懂得所有道理的悉达多，在彻底走完这一遭后，才真正融入了他曾经所知晓的那些意义。

三、我与《悉达多》：返璞归真

我们这一代人总觉得自己智慧超群，在认知上超过了他者，事实上根本连悉达多起初的境界都没有达到。知识能传授，但智慧不能；道理能传授，但感受不能。南墙总要亲自撞撞才知道疼，生活也要亲自体验才能找到阿特曼。

人生就是如此，在平凡中追求伟大，“直到看见平凡才是唯一的答案”。如果把世界看作是VB程序里没有优化的冒泡排序，那么我们就像是最后一个元素，费了九牛二虎之力遍历其他全部的元素位置，才找到最适合自己的——其实就是

现在所处的位置。

体验，经历，思考，发现所谓的自觉也不过是把万物一切放进自己。这并不改变这个世界，这只改变了自己。一路风雨中探索，以为最终会找到所求之物，然而那物却并不存在，这一路上的种种，这世间本就存在的一切，都是这一路的意义。

我在知乎上看到过一个有趣的提问：“《悉达多》你读懂了吗？我怎么感觉我白看了呢，生活该怎样继续还是怎么样继续，遇到生气的东西还是照样生气？”

我忍不住笑了，并分享给了我的高中同桌。高三最忙碌的时候，我反而很有闲心地零零散散看了几本书，包括林清玄的散文集和《庄子》。我性格有些急躁，所以想借这两本书修养心性，感受林清玄包容万物的佛学思维，模仿庄子超然物外的道家韵致。然而我还是会因为一些琐碎和同桌置气，所以他总感叹那些书我是白读了。

读完《悉达多》就一定要思想升华，拔高人生境界吗？其实未必。如果真正读懂了《悉达多》，你将会明白，阅读时的感受，心中萌生的关于悉达多的念头，才是最珍贵的。

阿特曼是这世界的唯一，也是这世界的全部。所有的正反、前后、黑白、悲喜、盈缺、善恶、哭笑，全都熔铸于一声“唵”。当你感受着万物，从你所在的房间，到所在的城市，到所在的国家，到整个地球，到整个宇宙。你感受到无数人、物、事件、情感、呼吸与你同时

存在、同时发生。

那时你就找到了“俺”。

那时你发现，这不过是生命中平凡的一天。

《悉达多》给我留下了什么呢？在我追求理

性思考的过程中，他提醒着我：放任一部分感性去生活吧，去经历，去冒险，去完成属于自己的一生一趟的表演。

责编 吴仪 刘欣怡



QINGNIANBIANJI BU

2. 我和岳麓姑娘有个约会

吴黛琳

今天和岳麓姑娘约会了。

我期待着她会穿上黄色裙子或披上黄色外套，那一定很美。但有些出乎意料，她仍身着一袭绿衣，还裹着昨天太阳的味道。但细细看，衣角晕开了不规则的淡边黄，深一块、浅一块，像是地上薄厚不一的那堆落叶。

见到我，她张开双臂，脸上的笑容绽开：“好久不见。”

我拥入她柔软的怀抱。那一刻，树皮从树上剥落，泥土里的水汽凝固，叶子褪去最后一抹绿色。风从我们之间穿过，留下树林的潮湿和太阳的温暖。

“你的裙子，很特别。”我在她耳边轻声说。

“你说那团黄色吗？”她的语调上扬，不用看也知道她一定在笑，“前几天夏天和秋天打了一架，我刚好路过，秋天不小心把它的颜料洒在我身上了”。

“那最后是谁赢了？”

“你抬头看看就知道了。”

我抬起头，入目是一片绿色的海洋，风过便起了一片涌动的浪。刚睡醒的阳光慵懒地赖在翠

绿欲滴的叶子上、靠在凝着水珠的树干上，亮晶晶的，像碎钻，像星星，像夏天得意地眨巴着的眼睛。秋天委屈地窝在叶尖，不时揪下一片泛黄的叶子，向夏天无声地反抗。

我对这个结果并不意外。长沙的季节和长沙人一样，热烈又放达，夏天在这里可以肆无忌惮。

“委屈秋天了。”我轻声感叹道。岳麓姑娘拉起我的手牵着我往上走，“那就一起去追夏天的尾巴，去找秋天的影子吧！”

一路上，风柔柔地吹着，鸟轻轻地啼着，右耳是耳机里随机播放的“我喜欢”，左耳能听到小虫从泥土的缝隙里探出头，能听到太阳时不时打个哈欠，能听到脚下厚厚的落叶在欢唱。岳麓姑娘在我身边不紧不慢地走着，裙摆悠悠，步履轻轻。我将左耳的耳机递给她，邀请她进入我的世界。她摇摇头，“我已经听到了，”迎着我诧异的目光，她指了指我的胸口，“你的灵魂在歌唱。”

登山的小路有些潮湿，我们每经过一块土地，泥土都会给我们一个热情的拥抱，又在我

们离开时静静地向我们挥手告别。我的灵魂一路高歌，直到遇见那片残落的黄叶。在一片又一片的浅棕、深红中，那抹孤独的黄格外惹眼。我蹲下身去端详，它在光下闪烁着生命的回光，明晃晃地，扎进我的双眼。叶片左侧缺失了一块，露出的脉络像淋漓的血管，流淌着它作为叶子的一生。小小的一块空白像一个小小的心脏，跳动着，指向沉默的树。这里是连叶子都有心脏的地方。我萌生出想将它带走的冲动，想在它生命的末尾，带它去它从未到过的山顶，带它去它从未见过的山脚。

可是，叶子应该有自己的选择。它与山、与树相伴一生，吹过数不尽的风，照过数不尽的太阳，淋过数不尽的雨，见过数不尽的登山者。风一定曾向它描绘山上的世界，太阳一定曾向它赞美山的庄重与柔和，雨一定曾向它诉说新生的喜悦，登山者一定曾向它展示人间百态。然后它选择落下，落进秋天的影子里。谁能说它不是平静而满足的呢？谁能说它不是甘愿留在山的怀抱里呢？

岳麓姑娘仿佛看出了我的心思，她提醒我：“你可以问一下山的。”

我有些小心地拍拍身边沉默的树：“你愿意让我把秋天带回家吗？”

树依旧沉默。

“好吧，那我们继续走吧。”我有些失落，但岳麓姑娘只是笑意盈盈，好像这并没什么大不了的。

小路又陡又累，好不容易爬上宽阔的大路，

我早已汗流浹背。太阳越来越大，温度越来越高，我口干舌燥，满脑子都是快点爬到山顶，去找家奶茶店买奶茶喝，寻找秋天的事被抛到了九霄云外。

在满头的汗珠和逐渐拉长的呼吸中，我们终于到达了山顶。登上最后一级台阶的那一刻，扑面而来的风将疲惫扫尽。从山顶向下瞰，高楼鳞次栉比、错落有致，在山顶薄雾轻笼的朦胧中又呈现出一种特有的古旧，一种钢筋水泥无法遮盖的历史的痕迹。一切都是旧的，太阳让旧的东西显得越发旧，纵横的小巷、掉漆的操场、褪色的水泥大楼，都在真切到有些吵嚷的乡音中被托起，在长沙人滚烫的心脏中被煮沸，氤氲出潮湿的水汽。在这个永远都漫着丝丝潮气的城市里，我的灵魂也总是湿润的。

我端着奶茶坐在长椅上，转头便看到一棵光秃秃的树，正恣意地舒展自己最原始的模样。它慵懒的枝干上，缠着一条红绳，尾端印着“平安”二字，在风中摇摆。“秋天还是那么温柔啊！”我感叹道。“或许温柔的不止是秋天，还有山和登山者，只是他们纯粹又自由，他们从不多言。”岳麓姑娘轻声说。我看着她的眼睛，漆黑的瞳孔看不出情绪，只有水光在眼眶中荡漾。

稍作休整后，我便准备下山了。考虑到时间和体力，我决定坐观光车下山。等待的间隙，岳麓姑娘突然拍拍我：“你看，秋天！”我顺着她手指的方向望去，在树遒劲有力的枝头，挺立着一片火红的枫叶，孤独又傲然。这是秋天正挥舞着的、宣告主权的旗帜啊！如果说长沙

的夏天是娇惯得有些刁蛮的小姐，长沙的秋天就是倔强的骑士，为占得一席之地而挥剑前行，也会在途径野花丛时勒马收缰、细嗅花香。

车到了，我向岳麓姑娘挥手道别，她静静地笑着挥手，那明媚的笑容和刚刚在山下见面时一样。和她的离别总是轻松洒脱的，或许是我们都知道不久的将来一定会再见面。观光车向山下驶去，风将我紧紧包裹，我贴着它的胸膛，听见了山沉稳而有力的心跳。

车停了，我刚走下车，就感觉到有人拍了一下我的肩膀。我还以为是岳麓姑娘，有些诧异地回头，身后却空无一人。只有一片刚刚从树上落下来的微黄的叶子，随着我转身的动作，从我的肩头飘到了地上。那一瞬间，我突然理解了当时岳麓姑娘的微笑。她一定知道，山从不会拒绝登山者。

于是，我把秋天带回了家。

责编 吴仪 刘欣怡



QINGNIANBIANJIUBU

3. 我们懂你的悲欢

李祖熠

再次提起你的名字，不是在彩线缠臂蒲艾香的端午，而是在凛凛寒冬异界普通的语文课上。课本上的你，行吟泽畔，颜色憔悴，形容枯槁，长吟一句“举世皆浊我独清，众人皆醉我独醒”。我少时初读这句话，只觉得有遗世独立的傲骨和气节，如今再读居然平添了几分凄凉和悲怆。是啊，怎么能不悲怆呢，“摄提贞于孟陬兮，惟庚寅吾以降”，这样的你，出身就注定了你的不平凡，”纷吾既有此内美兮，又重之以修能“，你心怀“美政”的崇高理想，对内积极辅佐怀王变法图强，起草宪令；对外坚决主张联齐抗秦，忠恳步讲，彼时的你，意气风发，纵马饮歌，准备在政治上大展宏图，甚至是开创一个新的盛世。可你和楚怀王，一生知己，半生疏离。你数次被流放，汉北和江南皆有你的痕迹，你满腹才华却无处施展，一腔热血却无处撒播，你只能眼看着白起攻下郢都，楚顷襄王狼狈不堪地逃难，你只能眼睁睁地看着曾经的那些理想抱负，那些雄心壮志，在顷刻间化为了泡影，是啊，怎么能不悲怆呢。这样的你，一步步地向汨罗江走去。

你还记得你在汨罗江畔遇到的那名渔父

吗？他在“沧浪之水清兮，可以濯吾缨；沧浪之水浊兮，可以濯吾足”的歌声中渐行渐远，其实这遇圆则圆，遇方则方的道理，你岂能不知呢？可你却做了那厚雪重压而宁折不弯的青松，选择抱起石块，自沉汨罗江，去捍卫你忠贞的理想和高尚的节操。你在你的绝命诗《怀沙》中说“世浑浊莫吾知，人心不可谓兮。知死不可让，愿勿爱兮。”你是如此的天真，如此的纯洁，你数次被命运捉弄，归来却仍旧是懵懂的，在这样一个尔虞我诈，背信弃义的时代，你的天真，你的纯洁甚至是有些不得要领的，有些荒谬的，却又是如此的难能可贵和伟大。你却固执地坚守着你纯粹的理想，力图构建一个理想的社会，理想的未来，决不妥协，决不后退，绝不讲和。可你的理想却化为了泡影，你也一步步走向了毁灭，选择为自己的理想献祭。农历五月初五，你沉入江底，中华民族的气节却在渐渐成型。

但好在还有文字，你将你的悲愤，你的疑惑，你的苦闷统统倾注于笔端，自证己心，千古流传，你瑰丽的想象，奔放的气势，色泽艳

丽，情思馥郁，却又奇异诡譎，是中国文学史上如此浓墨重彩的一笔。你影响了后来无数的文人墨客，在那些在民族危难关头写出的慷慨激昂的诗篇，在政治黑暗时代创作的鞭辟入里的痛斥，还有那些无数以死明志，以命许国的文人身上，都或多或少能看到你的影子。真相或许会被短暂地掩盖，但你的笔墨永远不会干涸，你字字泣血

的诗篇，是别有用心之人永远无法模仿，永远无法在纸页上拼凑的因果。

你是遗落人间的仙人，你是生长于故土的橘树，你是芬香青翠的草木，轻轻舒展你那紧皱了半世的眉头吧，因为我们已经懂得了你的悲欢。

责编 吴仪 刘欣怡



QINGNIANBIANJI BU

4. “豫”见潇湘

杨盛元

我自北国迢迢千里来到湘水之畔，眼前浓淡相间的绿夹道欢迎。雨也含蓄，若隐若现，朦胧绰约，低声诉说着潇湘的热情。

我走出孔明躬耕地，又踏进润之研习居，两位运筹帷幄的“弈者”，在江畔相会，引得湘水激荡。湘水滔滔，带走的是千百年的兴替，涨落间，淘洗成金。湘水柔柔，带来的是望无际的未来，跳荡中，熠熠生辉。

每座城市都应有如湘水这般的河，同土地结下契约，默默滋养，夏来冬往，串联起人们“碎片化”的生活。我踟蹰于江畔，便可窥见长沙一隅。华灯初上，人声鼎沸，各类佳肴琳琅满目，用其金黄色的喷香，抚慰每个疲惫的打工人。湘江从人们身旁静静逝去，消解了她儿女的疲惫，在月色中守望。

我望向水中的粼粼波光，恍惚间，我回到了南阳故土，茶余饭后，临河的居民们三三两两，在点点昏黄中，话家长里短，缱绻时光。虽不如湘江畔这般繁华熙攘，但月光下的欢声笑语倒也有种别样的舒朗。一阵冽风将我从记忆中拉回，但我又跌进了另一段回忆。这个时候的故乡，应

已飘起了细小的絮，坠进白河便消失不见，河水渐枯，颓唐的老树在河岸边伫立着，兴许是在等待着不知姓名的故人，一位让贫瘠土地生长出希望的故人。他或许早已随河水注入长江，奔向大海，和湘江殊途同归，抑或是拥抱这片土地，化作春泥，辞旧迎新。

湘江水是充满活力的，如主席笔下的那般激荡，乘风翻滚着，漾着秋的颜色。江心的橘子洲头，同样有位故人在注视着，守望着万家灯火，他把炽热的火焰引向华夏南北，把惨白的，晦暗的枯枝，燃烧殆尽，让温暖的光重新照耀在九州大地上。层层枯枝掩盖下的种子与幼虫，重新沐浴在日光中，个个满怀希望，动力十足，希望能在日光中长成参天巨木，蜕变为斑斓的蝶，竭力诠释着何为生命的价值。

长沙便成了我的“第二故乡”，我与湘水结缘，感叹她的伟大而深厚。她无私地将她的澎湃，她的包容，汨汨注入我的血脉，支撑着我走向更远的，此刻，我也是奔波的“旅人”，来到她怀抱中寻求休息与慰藉，她从不吝啬，拥我入怀。

湘江滋养的每个“孩子”都和湘水一样，是热情，包容的。这片土地上的人们，让初来乍到

的我，感受到了家的温暖，“豫”见潇湘，亦沉醉于潇湘。

责编 吴仪 刘欣怡



QINGNIANBIANJIUBU

5. 湘行九歌，问天国殇

黄乐远

又是一年红枫起，萧瑟余波横贯历史的命脉，涟漪迢迢渡空而来。渊渊湖湘，不见旧影，却起哀思；“渔父”更迭，却见沉棺定水。汨罗江畔之人，终是化作一曲绝响，在华夏文明中刻下了不息的哀歌。

《史记》载他“博闻强志，明于治乱，娴于辞令”，屈原生于战国，一腔报国豪情和才气被动荡政流冲刷得沉浮不定。一颗美政清白心，放到官场上却成了世所不容的“佞幸之流”。“信而见疑，忠而被谤”，士大夫利益集团外他孤身一人，以蚍蜉撼树的孤勇扛下三次放逐。楚王昏庸无能，不辨忠佞，一疑他济民宪令，二拒他入秦赴约，三怒他无中生有被传的谣言。一次次的错误推拒，不仅把屈原的心越推越远，也将楚国推到亡国的边缘。

终是，昔日大楚徒留一张浮华皮囊，再撑不起半分立国风骨。大厦将倾，国将不国。屈原的理想实在太过高贵，卑微的世道配不上他。

屈子其人，不才情惊天下，也要以理想动世人。何况二者兼而有之？群星熠熠的时代，他愣是以开辟另一片星空的力量，凿出一条中国浪

漫主义流派的先河。《天问》《九歌》《招魂》……**熔理想而丰伟，铸国魂而动人。**它承载着楚文化瑰丽的色彩，化成华夏历史中一条永不褪色的支流，生生千年。他解放了诗体，改革了形式，却独独无力解放自己。文学造诣臻至巅峰的同时，他终于选择在大楚坍塌的尘埃里，戛然而决绝地作一粒祭奠的余烬，同过去的理想风化。

他说，“举贤才而授能兮，循绳墨而不颇”，选贤任能又公正啊，建设国家何患无才？大楚的辉煌一定会到来。他说，“身既死兮神以灵，魂魄毅兮为鬼雄”，为国拼杀的将士啊，苍天一定会保佑你们的魂魄，大楚的正义一定会到来……直至满目民生之多艰，长叹也落不尽泪水，屈原，这位志于“香草美人”的理想政治家眼里的光被政局黑暗，国家破碎侵蚀得一干二净。他独步江畔，任狂风将素衣鼓起，仿佛要在这天地间永恒的流动里涤去半生风尘。“何故自令放为？何不渥泥扬波？”渔父问他，他也问自己。

宁赴湘流，他喃喃，眼前却不再有渔父的

身影了。取而代之的是浩荡湘水，沉淀着悠远岁月，带着楚国冤死的魂灵从洪荒伊始奔至尽头茫茫的未来。但一定会有大楚不再蒙尘的一天，他坚信，无论是以何种方式。他愿以身作殉，成就一场无人观赏的亡国祭礼。于是屈原波折近乎戏

剧，绚烂近乎奇迹的一生便以这样一种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方式落幕了。

千年后的湘水模样依旧，经年端午相继，可叹当时白衣憔悴之人，是否会因如今的海晏河清而得片刻安然？

责编 吴仪 何璐



QINGNIANBIANJI BU

6. 湘水余波，动我心弦

曾琪钰

湖湘之地，有着缠绵的水域，一条条河流如银蛇蜿蜒而过，其中最让人心生向往的莫过于湘水。湘水，不仅是水的延伸，更是一种情感的寄托和文化的传承。它承载着湖湘儿女的乡愁和思念，也复述着曾经辉煌的历史和光辉的文化。那古老而神秘的江河，沉淀了无数的故事和传说。它流淌在我的故乡，是我成长的见证和陪伴。每次站在湘水边，看着宽广的江面，思绪总是被湘水余波所吸引，引发出对人生的思考和感慨。

湘水余波，似乎是对过去留下的回忆和痕迹。每一次悠闲地漫步在湘水岸边，看着泛起的涟漪，心中总会有一种莫名的安宁和宁静。我想，那是湘水余波中沉淀下来的岁月，是它们沐浴了阳光，经历了风雨，才能流淌至今。这让我思考生命的意义和价值，让我明白生活中的平凡和简单才是最珍贵的。

湘水余波也让我联想到人们的相遇和离别。江水滚滚，无数的人们在这片水域相逢和别离。有人匆匆离去，有人留连不舍。湘水余波温暖而悲伤地讲述着人们的故事，有喜有悲，有欢有愁。它们让我明白，人生的相遇和离别是无法避免的，

而最重要的是如何面对和珍惜。

湘水余波中的荡漾声，也让我感受到了生命的力量和勇气。它们如同一首深沉的旋律，抚慰着我的心灵。在生活的道路上，我们难免会面临挫折和困难，但正是这些挑战让我们成长和进步。湘水余波是一种启示，告诉我要坚持，要继续努力前行，不要被困难打倒。

湘水的余波，是那些从湘水中获得灵感的人们的创作和辛勤的付出。湘水一带有许多著名的文学家、诗人和艺术家，他们从湘水的灵动中汲取灵感，将湖湘的美景和深情融入他们的作品之中。正是因为湘水培育了他们，他们的作品才如此富有情感和震撼力。

湘水的余波，也反映在那些扑在湘水上的劳动者的身上。从很小很小的舢板到现在的大型船只，他们为了生计和家人的幸福，每天都要在湘水上辛勤劳作。他们像湘水一样，持之以恒，不畏艰辛地奋斗着。正是他们的付出，才让湘水的余波更加丰富多彩。

湘水的余波，还体现在那些湖湘人民的心中。每到湘水的附近，总能看到很多人聚集在

一起，享受湖湘的美景和平和的氛围。他们在湘水的陪伴下，放松身心，感受大自然的力量。湘水如一抹微风，轻轻地拂过每个人的脸庞，带给他们温馨和宁静。

湘水的余波，也让我感悟到生命的真谛。湘水如同生命的旅程，时而平静，时而激荡，但无论何时何地，它始终保持着自己的特性和价值。就像湘水一样，我们也应该保持内心的宁静和坚韧，面对生命中的起起伏伏，始终坚守自己的信念和理想。

湘水余波，是一种文化的传承和心灵的滋养。在湘水中，我们看到了勤劳和智慧的结晶，也看

到了美丽和宁静的景象。它启示我们要珍惜自然的馈赠，用心感悟生命的真谛。正因为湘水，我们的生活变得更加丰富多彩，内心也变得更加宁静和和谐。让我们一起翻越湘水余波，与湖湘的大地一同成长。

湘水余波是我心灵的寄托，是我人生的启示。我希望自己能像湘水一样，平静而坚定地面对生活中的波折和挑战，同时也能像湘水一样，给予他人温暖和希望。无论是与人相遇，还是与人别离，无论是爱与被爱，还是承受痛苦，我都希望能留下美好而深刻的湘水余波。

责编 吴仪 何璐



QINGNIANBIANJIUBU

7. 缕彩织云霞，一结系四海

陈湘

中国结，迂回盘旋，于复杂曼妙的曲线中穿梭着古人的智慧与夙愿；中国结，飘逸雅致，于贯穿始终的红线中编织出浓浓情思；中国结，红色烙印，于一针一线中煽动华夏儿女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自豪感……

中国结的起源可以追溯到中国古代的农业社会。《易·系辞》中有言：“结绳为约，事大，大结其绳，事小，小结其绳。”在古代，人们通常通过结绳纪事，有“契”、“约”之意。随着人类文明不断的进步，绳结逐渐演变成了一种手工艺品，具有一定的装饰意义。

中国结的编织方法非常巧妙：一根彩绳，绾、结、穿、绕、缠、编、抽，通过一系列复杂的盘绕方式最终编织出一个足具对称美的成品。在这复杂的工序中，倘若哪一步稍有马虎，便会直接影响最终成品的美感。一勾一回，一压一挑，循环往复，处处彰显中国古人的心灵手巧。

中国结以一根彩线贯穿始终，象征着一路顺风，其尾部的流苏则寓意着一顺百顺，一通百通。不同的中国结寄托着人们不同的美好祝愿：如意结寓意着万事称心，吉祥如意；蝴蝶结寓意着福

在眼前，富运送至；平安结则寓意着一生如意，岁岁平安……她们或以形状命名，或以其中所含的寓意命名，可是，无论是何种绳结，她们都寄托着人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与追求，展现出中国人积极乐观的生活态度。

当然，雅致的中国结也承载着人们浓浓的相思之情。梁萧衍在《有所思》中如是写道：“腰中双绮带，梦为同心结。”相思之情，溢出心头，爬入梦中，缠绕之间，便成了同心结。如今，无论是坚守于边疆，亦或是漂泊于异国，每当眼中出现那一抹耀眼的鲜红，每当眼中映入那一个美丽的中国结，思念之情也便达到了顶峰。好在啊，那一缕红线，弯弯绕绕，拾起无数中国人的相思之情，把洒落在四海的炎黄子孙，牢牢地，编织在了一起！或许，那些漂泊他乡的旅客，看到腰间的中国结，心中能得到一丝安慰，因为那结，串起来的是千千万万个与他流淌着共同血液的中国人！

中国风刮了起来，吹遍了中国大地，吹向了更远的远方。如今，汉服开始走出国门，出现在大众视野，散发出中国优秀传统文化的魅

力。而汉服中精致的盘扣、雅丽的结饰，让人一望之下，便能品到远古的神秘与东方的灵秀。她交错着，在汉服上，编织云霞。她的古香，让人不禁神往；她的韵味，让人辗转反侧。我们毫不吝啬地展示她的美丽，当那一声声惊叹飘入耳中，心中的自豪感便如同洪水般迸发而出。

根根彩线，层层相依，连接脉脉儿女，续写

泱泱华夏。她的身后，站着的是无数个挺立的中国人；她的身后，站着的是一个个古老的东方故事；她的身后，站着的更是让万千中国人骄傲的中国优秀传统文化！

如今，那缕彩线又开始盘绕，织成了天边的云霞，抬头仰望，我听到了中国人铿锵有力的心跳声……

责编 吴仪 何璐



QINGNIANBIANJIUBU

8. 晚风中的紫云英

张世佳

山涧桃花初盛之时，暖春的煦风早已拂过凛冬的余寒，在南国蟹青色的天空下布泽生命的悸动，扭转着岁月新的序章。此时久居山林的农人缓缓地抖落旧年浑身的倦意与尘雪，搬出尘封数月的耕犁和锄具，在晓山青雾的笼罩下，结结实实地犁开生硬的庄稼地，此时紫云英黑亮细小的种子便在老黄牛一声声“哞~”“哞~”的长叹低吟下撒入氤氲着青草香的泥土中，蕴蓄着一场春的悸动。

她闲坐在田埂上，任早春的山雀在耳边呢喃。她有个灵秀的名字，犹如山间清爽的风，名为“清筠”，不过十来岁，便在年复一年山野的滋润下，出落得亭亭玉立。她总是笑眼盈盈的，像一轮清秋的弯月，每每跟随奶奶去自家庄稼地时，总被村邻夸赞生得俊俏。“筠儿又跟着奶奶去撒种子呀？”立于犁耙上耕田的隔壁阿伯冲清筠笑道，她只是乖巧的摆摆手，倏地便缩在奶奶微佝的背后，唯有两条粗黑柔亮的麻花辫在风里微微摇晃。

村里的人家依山傍水，日出而作，日落而息，熟谙物候时宜。散落在山宇间的水田星罗棋布，往往在培植水稻秧苗的前两个月，农人们便在提

前翻耕好的田地里撒上紫云英的种子，以便肥沃土壤，为晚稻铺展开丰收满仓的梦。

此时，山里的野花也渐趋舒展身姿，田埂、溪涧、野径，还有茫茫的原野，不无野菊、蒲公英、阿拉伯婆婆纳等微茫的身影，它们在风里摇晃着，共同编织着草长莺飞的盛景。清筠喜花，她情愿变成一只小蝴蝶或是可爱的七星瓢虫，可以在野花上翩翩起舞，即便是化作春天一缕微弱的风，也能在花间轻拂，而每年的紫云英花海便成为她最倾情的天堂。

紫云英盛放的时候，清明的雨水早已滋润山间草木，万物清新，天空亦一碧如洗。错落有致的农田里盛满了淡紫色的海洋，像是黄昏与暮色交接时的紫色霞光降临人间。它柔绿的嫩茎极细，数不清的草茎每一根都顶拖着拇指大小的伞状花冠，花瓣是淡紫色的，并夹杂着嫩白色，层层叠叠地舒展开，它们脚挨脚、肩并肩地挤在一起，铺成一片片柔美的毯子，沿着山脚和溪流绵延着，望不到尽头。

那日黄昏初降，晚风里混合着馥郁的花香。清筠蹦蹦跳跳地钻进紫云英柔密的花海，小小

的花冠淹没了她的小腿肚，清润细腻的花香忽的溜进她的鼻腔。她顺势仰倒在花海中像一只蝴蝶般隐匿在春日的晚风中，仅此片刻，便恍惚旋入一个梦境，一个关于紫云英的梦……

暮色暗涌，转眼便漫上了她细嫩的脚踝，映照在远处青山上的斜阳渐渐褪去，残留在黄昏里的只有隐隐约约的紫云英清香。清筠酣睡在花田里，连深沉的暮色都未曾将她叫醒。远远的，“筠儿，在哪儿贪玩儿呢？快回家吃晚饭，筠儿……”奶奶拖着沉沉的步子，呼唤她的声音回荡在山崖间，并愈发急促。

她蓦然惊醒，鼻翼间一阵酥痒，揉了揉眼睛，几片残落的花瓣从发际滑落。她凝望了片刻悬于头顶的星宇，一抹不可抑制的苍茫感迅即注入她的胸腔，彼时，她独属于人间草木，属于浩瀚星空下一粒小小的紫云英种子，生于天地之间，与明月清风相伴，在人生的旷野上，洒脱而自由。在群山的注视下，她缓缓地起身，小小的脚丫抚过暮春最后一缕颤栗，封存好光阴里的那一份草木深情，踏上了归家的小径。

人烟深处，几缕细而直的炊烟在暮色中摇晃，稀疏的灯火正映照着归家的路。

责编 李婧仪 徐文涛



QINGNIANBIANJIUBU

9. 豢龙君

龙思友

他们说我豢养着龙。我说我没有，我的槽枥里只伏着几匹老得快死的马。

我对他们说，马可不是龙，不过古书上写着，马是龙之媒，兴许可以挨着点边。他们很执拗的，听我这么一解释，反而似是更笃定一般，逢人就说我家豢养着龙。龙是灵异之物，寻常人连它流传的图像都没见过，更别说豢龙这样骇人听闻的事了。

镇上的人也都沸腾起来了，逢到外庄的人就说我家豢养着龙。

这事闹的，竟也上达天听。皇上稀奇不已，一次私服到我家门前，低声问：“龙，天子之象征也。你敢豢龙，不怕惹来杀身之祸吗？”我登时惊惶不已，忙不迭解释，我养的是马，不是龙。皇上圣颜大快，喊来几名雄悍的虎贲卫随我进马槽。

一匹枣红色的老马正埋首吃草，深棕的鬃毛久未打理，已显得黯然。皇上又喊来几名戴圆框眼镜的老学究，白花花的胡须垂地，凑进来仔细打量。从皇上口中，我知道他们一个叫伯乐，一个叫九方皋。“真稀奇！”名叫伯乐的那位低吼说。

九方皋瞪着缩成缝的小眼珠，满嘴的不可置信：“哦，这曾是匹千里马！”然后二人绕着它，跳大神似的拥抱起来。

我侧目而视，盯着皇上的圣颜，隆准之下的胡髭锃亮如钢。九方皋和伯乐跪下来了，狂热地向皇上说：“皇上鸿福齐天，又为国家得一神驹！”我瞠目结舌，这马品相不差，可已是垂暮之景，欺君罔上也不用这么蠢吧？可是我侧立于皇上身旁，不敢妄言。

皇上也皱眉，问道：“爱卿何出此言？此马分明是匹老骥！它还有什么气力？”

九方皋抬头，鼓圆了双目，说：“陛下可知郭隗故事？陛下今日从这得一匹老马，明日无数人将为您奉上骐骥！老马尚且受天家恩眷，何况千里驹呢？”伯乐也喏喏称应，说：“陛下，孔夫子也说‘骐骥不称其力，称其德’呢！臣观此马宠辱不惊，可谓德充于内矣！”

“是这理。”皇上一时龙颜大悦，目光扫向我。我硬着头皮，吞吞吐吐地说：“草民……草民谨奉皇上旨意……”皇上嘴角上扬，命力士牵着马缰。“君家千驹，朕只取一匹。朕特封尔

为豢龙君，掌天家槽枥之事，世代荫袭，可乎？”皇上不容置喙地说。我只得叩头谢恩。

皇上一行人牵着一匹老马，镇上的人都看到了。稚童见牵出来的不是龙，而是一匹寻常的老马，大失所望，冲着我大喊骗子。我老脸臊得慌。

“原来不是龙啊，我还以为……”有人窃窃私语。一旁的人打断了他：“笨！皇上牵出来的马，怎么可能是凡马？皇上是真龙天子，马是龙之媒——这定是真龙无疑了！”

“可是，画上的龙，不长这样啊……”有人反驳道。

“谁见过真正的龙呢？那样东拼西凑的怪物，你也信？可见你真是无药可救了！”有人满脸鄙夷。

“龙原来长这样啊！回去看看咱家的马匹，有没有出头龙！到时候，我也发达了……”还有人算盘打的啪啪响。

皇上在喧嚷的闹市上，宣布了一个消息：我将被任命为豢龙君，封邑也就是这座小镇，并封我的发妻为诰命夫人。

我对这消息仍感受不真切，在一种浑浑噩噩的状态下，我却清楚地听到伯乐谄媚地笑：“皇上有孟尝君之贤！真乃吾国吾民之大幸！”皇上似乎很受用，亲自牵着缰绳走了几步，又旌表了我几番，才派虎贲卫警蹕。

我被这突如其来的泼天富贵冲昏了头，跌坐在门槛上，面前是麇集攀附的镇上居民。拖欠我十两薪资的马场老板在我面前伏低作小，北村欠我六两借款的郑屠打着哈哈，一副奴颜婢膝的嘴

脸，平日里趾高气昂的徐知县、褚师爷也纾尊降贵，一齐到我门前称贺。

镇上有名的缙绅齐声说：“豢龙君大人的门太简陋……不，太简朴了，咱们出资为他老人家修葺一番，如何？”鲜有反对之声。村南的教书匠谷先生上前搀扶我一把，我酸着腰，驼着背，向大家有气无力地挥手：“乡亲们！乡亲们！散了，散了吧！”我又忙向谷先生致谢，而后者请辞了。我从他眸光中看到了，有别于大家狂热眼神中的另一种神情，可我看不真切。我发觉他还想说些什么，但最终没有开口。

我低头扫了扫褐衣上的灰尘，抬眼时谷先生已经不在了，而乡亲们还聚着。我好说歹说，磨破嘴皮子才请走了这群大神。临走前，几位豪商还打算出高价“购龙”。一个扎着羊角辫的小女童赖着不走。见我靠近她，她像麻雀一样迅捷地往后跳了几步，然后奶声奶气地说：“叔叔，你真可怜。”我怔住了，直到小女被她母亲慌乱地抱走，我才缓过神来。

我觉得我像一只苍蝇，古籍中写的，附着在骐驎尾巴上的一只苍蝇。

回到屋内，布裙荆钗的发妻握着我的手，迅步走到马槽前。槽枥前还陈列着几匹老马。

“把这些卖了，咱可就发达了！”发妻兴奋不已。

她开始幻想起自己的金钏银篦花钿，自己的石榴裙鸳鸯帐绣罗襦，想着这里添几块碧瓦，那里设几处朱甍，柴门换成垂花样式的，铺首用招财进宝的貔貅，还要请几个长工，购置几

亩田地。给这几匹令人生爱的老马换上金络玉勒，蹄铁也换新，鞍鞯也换新，缰辔也换成上等的。真是连玉花骢、紫燕骝都难以俦及的待遇！想到这里，我的心情也舒畅了几分。发妻还痴痴地说了句：“教姊妹们羡慕去——我可是诰命夫人！”那几匹老马浑不在意地抬了抬眼，又埋头吃草料。仿佛从来如此。

从此他们说我豢养着龙，我也承认我豢养着龙。士绅们奉承我的银两，我也都受着。我在街上牵着马，像是牵着几条怏怏的病龙。但我依旧神气。

直到皇宫里的那一匹被太子骑乘时，受了惊悸，太子不慎摔下来，断了手。皇上龙颜赫怒，他可不是塞翁，九方皋和伯乐苦劝不住，皇上便先将那匹老马关起来，断了它的粮，再褫夺了我的封爵，给我列了十条罪愆。发妻临死前包着一堆珠宝，虎贲卫的棍棒狠狠地砸在她头上。她顿时血肉模糊，伏地气绝。

我被擒住，身列桎械，和我的几匹马关在一

处，不日便要处以绞刑。幽暗而臭气熏天的马槽不能令我的麻木衰减半分。直到枣红色的那匹老马亲地蹭了蹭我，我才记起他是我的第一匹马。我抚摸着它的身子，眼神忽然清明了几分。

原来如此。

我记起来了，年少时我曾骑着它裘马清狂，我曾骑着它四处闯荡，我还骑着它去迎娶新娘……我于是老泪纵横。

老马不安地嘶吼着，皮毛上散发出奇异的光，体内正进行着非凡的变化。我幡然醒悟。这匹枣红辕马，原来才是真正的龙！它粗粝的毛皮覆上层层龙鳞，叫嘶也宛如龙吟，我戴着镣铐，费力地骑乘上它，而它奋蹄纵身一跃，冲破藩篱，从此化作飞龙，翱翔于紫禁之巅、青冥之上。

于是人们从此日起都这么叫我，叫我豢龙君……

责编 李婧仪 徐文涛

10. 秋日见我

赵灿

独自立在断壁残垣里，苔藓爬上了它的裤脚，钻进了它的外套。它并没有对此投以注目，而是任由躯壳缓缓和废墟融为一体，在人来人往中成为这城市角落里不起眼的小小景观。这景观沉默地注视着远处江岸的天空。它伸展着自己刚得到的苞叶，静静地等待着，期盼着一场带着潮湿空气的风把漂浮在水面上的烟花推涌至它的身前。

寒塘十里路，烟花一半醒。 看着眼前灯火通明的闹市，它突然意识到原来人间有这么多暖色调的意象。周身因晚风而感到冷意，在车马喧嚣中变得温柔又妥帖，好像久不见面的故人。在未曾设想的地方，猝不及防地撞见。转角就是熙熙攘攘的人群，欢声笑语，人们拥挤着如潮水般向前。它立在这潮水的岸边，静静看着身侧的人潮汇聚，分散，成小流，成大川。绚烂的烟火在江边游游荡荡地升起，在拼命抵达的最高处轰然地碎开，一个接一个。这时人群发出欢喜的尖叫，一声又一声。

它站在人群之外，它站在人群中间，一半沐浴在昏暗的路灯下，一半沐浴在灿烂的烟火

中。它不必抬头也知晓，此刻明黄的烟火遮掩苍白的孤月。它站在这座不甚稳固的独木桥中间，站在昏暗幽深的小巷街口，站在没有门的矮墙前，站在人群外，也在人群中间，拿着把生了铜锈的旧钥匙。两边的行人推推搡搡，拉拉扯扯，它不想再拿着这把钥匙去敲厚厚的墙，不想躬身捡别人从指缝漏出的残卷，不想对人们眼里不自觉流露出的圆满心生艳羡。它看着眼前的人群，突然想到这群人里，应当有许多也是在重逢啊。在烟花到达顶点前见面，在烟花到达顶点时尖叫着拥抱，好像中间不曾隔着不相见的岁岁年年，不曾孤身一人看过那月牙儿的圆圆缺缺。只有无意间望到窗外徐徐飘落的梧桐叶，才让人惊觉原来早已到了秋天。

风月无边，萧瑟寒风里却有落木一片，与这繁华擦肩，毅然决然地飘入映着火光的水面。心随流云去，又怎会囿于眼前的风雪。夜晚路灯下，小贩卖着热腾腾的糖炒栗子，吆喝一声又一声。他乡之人才真正意识到自己原来走了这么远，这么远，远到只得带着蹩脚的故乡口音；混着连自己都不能理解的心情，有口难言，

有口难言。这不是相顾无言，而是无人相顾，满腔热情无人愿听、无人理解。鸿雁断续，行人开始怀念启程时抛却的一切，开始后知后觉地想要回头去捡。可来时的路上早就落满了枯枝残叶，在他不曾回望的日子里堆积成山、腐烂成泥，只留他在满地狼藉里手足无措，不知怎么去寻，怎么去捡。

 凌凌的月光劈开层层绰约的树影，某些旧日幻影在这夹杂着焦糖香气的月夜里显现。恍若隔世的重逢再见，一瞬间被往昔回忆命中，

不得不把平日里巧舌如簧的本领当做累赘抛却，把口舌手脚连带着心脏肺腑都让诸旁人。怔怔地僵在原地。大脑忽然成了摆设，像长在人潮中的一株梧桐，生出了根系，长出了枝叶，动弹不得，只能任由心跳如鸟雀般撒野。

 在这轰鸣的心跳声里，他伸手接住了缓缓落下的梧桐叶，把它轻轻放在了墨迹未干的纸页。**梧桐赠予一片秋，连带着远行人的心跳。**不必多言，故人自然知晓这是一颗怎样的心，藏着多少难言的思念。

责编 李婧仪 熊瑜曦

11. 酒里

何田水

娘给爹上了柱香，扔给他几枚铜板，说：“去，去王老二的店里打半斤酒来。”

他拾起钱，问：“你年前不是才酿了么？现在买酒做什么？”

娘编织一根粗麻绳，不拿正眼瞧他，叱道：“让你去就去，小孩子管起大人的事来了？”

他便冲出草房子，飞奔而去。

老镇如五脏俱全的麻雀，巷子曲折得有模有样，集市也闹热，但都不大。他很快就到了王老二的酒店。

店里的柜台有一人高，拦在门口，他够不着，也拐不进去，便仰头喊：“王老二！王老二！”

王老二横肉纵生的脸立马盖下来，瞪眼，骂道：“小屁孩，赶着认爹呐，瞎喊什么？”

他把铜板抛给他，说：“打半斤酒。”

王老二却不数钱，而是细细看着他，道：“你是谁家的孩子？”

他说：“刘四，”

“哎哟哟！”王老二把头偏过去，朝屋里一个人笑着说，“真是稀奇事儿！”

屋里那人说：“咋啦？”

“两年前，那姓刘的短命鬼喝了从我店里买的酒，竟死了，幸而陪他喝的伍叔屁事儿没有，不然我这小门面险些被他婆娘闹破！两年多没了来往，今儿巴巴地唤个小屁孩来买酒，哼！”

屋里那人也笑，道：“孤儿寡母的，买酒做什么？”

王老二便问他：“你娘买酒做什么？”

他说：“不晓得。”

王老二说：“可是要给你找个后爹？”

他撅起嘴，瞪大眼睛，并不搭腔。

王老二“嘿嘿”笑，说：“拿皿来没有？”

他摇摇头。

王老二从柜台里抱出一只小瓦罐，称了酒，倒进去，俯下身来，将小瓦罐压到他的手上，说：“你多大了？”

“十二。”

“抱得动？”

“嗯。”

“行嘞！”王老二松开手，说，“莫摔了，到时候把瓦罐给我送回来。”

他应一声，踉跄几步后，便如离弦之箭般拼命往回跑，将市井人的讥笑远远地甩在身后。

跑出了镇，他停下来，闪到一棵枝繁叶茂的大树后面，见四下无人，打开瓦罐。酒香如上了饵的鱼钩，引得人发醉发昏。他朝里瞅了瞅，便又塞上，继续往家里跑。

在路上，他想起那个没有月亮的晚上。

爹和伍叔坐在屋里头喝酒，两个人都喝得满面通红，青筋暴起。一坛酒，很快告罄。

爹喊娘：“去，再去打酒。”

伍叔说：“大晚上的，她怎么去？况且估计王老二的店早歇了。”

爹摆摆手，说：“王老二算掉进钱眼里了，不到后半夜不会关门。”

伍叔把自己杯里的残酒倒给爹，正要劝阻，娘已点了灯，往门外走，天很热，她却围了脖，干笑着说：“没事，你们哥俩这些天累得够呛，难得聚在一块喝酒，只是没想到我家这个死酒鬼这么猛。”说着，便出去了。

爹端起酒杯，招呼他：“过来。”

爹浑身酒气，眼也红，藏着一线杀机。

他说：“咋啦？”

爹说：“你能喝不。”

伍叔忙搂过他，说：“老刘，你这就不对了。”

爹推开伍叔，说：“半大小子了，该喝”

他没法凑近酒杯，爹却仰头，饮干了，阴恻恻地笑着说：“你还真想喝？”

伍叔望着困惑的他，讪讪地笑。

娘回来时，爹早已趴下，不省人事，可是

娘面无表情，伍叔帮她将爹扶到床上，告了。

娘道：“先前的酒是你买的，把这坛拿去。”

伍叔说：“你这样就见外了。”

娘冷笑道：“这样更好，两不相欠。”

爹死了。

……

他刚进院门，便喊：“娘！娘！酒买回来了！”

没有人应。

他放下瓦罐，走进里屋，扯着喉咙继续喊：“娘！娘！”

仍旧没有人应。

再推开娘那屋的门，迎面就看见娘吊在房梁上，衣服有些乱，露出肩膀上的淤青。一根粗麻绳，因担负了重量，轻轻地打着旋。

他愣在原地，张大嘴巴，“啊啊呀呀”地乱叫。

突然，住在隔壁的伍叔趿着鞋，一边扣着衣服，一边慌慌张张地冲进来，问：“娃，咋啦？”

他只是哭，指指里屋。

伍叔一看，仿佛被轰去了魂魄，木头似地倚着门槛，歪着嘴。良久，才冷静下来，冲出去，领着乌乌泱泱一群人涌进来，手忙脚乱地将她放下，并抬到门板上。

镇长环视屋里的人，说：“人怎么就死了？”

伍叔说：“我也不知道啊。我在隔壁听得孩子在哭喊，一进来便是这样的了。”

镇长说：“等等，如果我没有记错，两年前，你去买酒，等酒喝完，刘四死了。”

伍叔瞪一眼，说：“你是什么意思。”

镇长说：“没有什么，只不过两个人的死都与你有关，实在太巧了。”

伍叔低下头，说：“我有什么办法。”

镇长皱眉，说：“算了，不多说。只是这大热天，人可不能久放。”

伍叔说：“那就先下葬吧。”

镇长说：“有棺材么？”

镇上开棺材铺的花姐听说，便站出来，说：“原先是订下了的。”

镇长点点头，说：“那便好。”

花姐一面打发人去铺子里取棺材，一面将正哭哭啼啼的他推到人前，说：“这孩子咋办？”

镇长叹口气，说：“一个孩子而已，镇里人轮着养便是了，他也命苦啊。”

众人慨叹一阵，各自散去，操持丧事去了。最后只剩下他和伍叔在屋里。

伍叔枯坐在他爹的遗像前，眼中无光。娘静静地躺在一边。

他唤：“伍叔。”

“怎么了？”

他垂头，手指使劲扯衣角，说：“我以后是不是没有娘了。”

“……”

他说：“可是我已经没有爹了。”

“……”

他从瓦罐里倒出一碗酒来，递给正红着眼睛注视他的伍叔，说：“我晓得，这酒，本来就是娘让我买给你喝的。”

伍叔没有接话，接过酒来便一口饮尽，又把瓦罐夺过来，一碗又一碗。他如喝水般全部饮下，同时呜呜咽咽地哭，很快梗着脖子，跌倒在地上。

他一言不发，摸了摸娘冰冷而僵硬的手，和身上遍布的结了痂的伤口，走出门去。

已至黄昏，落日栖在山头，丝丝缕缕的光线在山坡上游离，云朵厚重得仿佛随时会砸下来。

众人尚未归，他擦燃火柴，不假思索地掷进屋。在晚风拨弄下，火势很快旺起来，热浪熏得他不由自主地后退一步，他笑一笑，扭头往爹的坟跑去。

爹的坟前有一碗酒，气味熟悉。

他跪下，端过碗来，喝下。

风呜呜咽咽地吹着，芦苇摇摇晃晃，他冷冷地瞥一眼远处高蹿的火焰和混乱的人群，伏在父亲的坟头，昏昏沉沉地睡去。

责编 李婧仪 熊瑜曦

12. 浮沉物欲不足贵，箪食瓢饮悟本真

张嘉仪

掩《论语》而深思，忆夫子而悟理。孔子饭疏食而饮凉水，曲肱枕之而乐发于心；颜回居陋巷而心不忧，箪食瓢饮而知足常乐。在我看来，孔颜乐道的身形折射出的人生智慧之大、人生格局之广，可为当代青年在人生孜矻长路中悟得幸福本真指点迷津。

孔颜之乐，倚何乐之？以“携知”乐之。众生乐啖口腹之欲，而文人则对行与知的对立统一津津乐道，儒家所倡导的重义轻利观，在孔子的“不义而富且贵，于我如浮云”中体现得淋漓尽致，又在颜回身上得到继承，甚至千年后在周程师徒的教学中得到发展。《增广贤文》有云：“圣贤皆过影，良知及吾师。”此语点明了成贤的最终要义并非知识的深度，而是携良知于行动中，对于颜回来说，他兼得圣贤为影、良师伴身，更易达到知行合一：只因我有良知，就是在何处、拥有何物也比不过我的境界。颜回最让人叹服之处就在于他不仅“携知”，还以此自得，真正达到了行知合一的“乐道”之境。

要做到乐道，首先是明辨己身，以立德作

为基石。当人生的长河自起源之地奔涌而出，相信认知的火炬会助我们看清前路，避开逼仄山谷，展开人生宏图。人自出生起便开始追寻自己的人生价值，试图辨认个体存在之剪影。虽然人的需求是多元化、多层次的，但是当“不得已而去”之时，孔子给出的答案是“信”。在儒家看来，精神与道德的需要是个人主体的根本所在，而人之所以为人、之所以有别于野兽，是因为人具有道德观念和道德理性。孔子看清了纷繁的时局与统治者的荒淫，“无道则隐”，“下学人事，上达天命”；颜回认识到老师的期望与肩头的责任，“敏而好学”，“既竭吾才，如有所立”。他们的心理是“为仁由己”，是“尽心知性”，精神的支柱无比牢固，又怎会因物质的匮乏而忧虑？

认识到本我与非我的属性差异，认识到自我与其余事物的本质性差异，从而认识到自己于整个世界和当今时代的特殊地位与独特价值，进而认识到自己的责任与使命，此为新青年之幸福也。

要做到乐道，其次是义以为质，以立功作

为阶梯。当人生的航船驶入复杂的暗礁险滩，相信肩负的道义会助我们稳固己身讲而找到出路冲破人生牢笼。基于对自己的准确认知，儒者特别注重人生的意义，追求生命的价值。“我欲仁斯仁至矣”，人生目标与人生幸福的实现，离不开人本心的能动性与坚韧性。或是“收拾精神，自作主宰”，或是“格物致知”、“正心诚意”，来达成自我映照、自我发展、自我修缮直至自我超越的幸福目标。孔子坚决反对“不义而富且贵”，而颜回坚持“居陋巷”而“不易其志”。既然心牵百姓福祉，春秋风云也就皆入彀中，精神的质地自是无比坚韧，故而眼下粗陋的物质生活如同“浮云”一般，根本无法动摇仁者心中的幸福。

先修身修己，而后致力于事功，以自己所学安邦治国平天下，努力将自己的内在价值外向化、具象化，对社会与人民做出应有的贡献，此为仁者之幸福也。

要做到乐道，最后是乐善不倦，以立言作为方向。当人生的微光困顿于青萍之末的断壁残垣，相信未来的情怀会助我们坚定信念，从而化萤而飞，漫游人生长空。得于“克己”的

修身养性，儒者以“复礼”为目标，意图恢复周公时期淳朴驯良的社会体系。礼乐之道，不仅仅是“玉帛”、“钟鼓”等外在象征和表现，更是“天下为公”的初心之外化、对于先贤之道的继承与发扬、对于社会意义的追寻与升华。孔子喟叹“周监于二代，郁郁乎文哉”，以求“天下归仁”；颜回问仁之目，“请事斯语矣”。他们的幸福是超脱于现今的，是联系过去与未来的。因为在他们的眼中，这是周礼，是传承，是这片土地上的后人应守的道德准则和应有的理性光辉。

从往圣之学中提炼真意，发其精华，内化于己身所言所行，外化于文字载体与规则载体，传诸后世，此为智者之幸福也。

不戚戚于贫贱，不汲汲于富贵。浮生何处落喜乐？在成长的过程中，我们也不断体验着“熙熙攘攘皆为利来”的社会中对于消费主义的极致追求，从此孔子颜回便走出课本，进入到当下的现实生活，继而使我们得以品味孔颜之醇醪。在课本学习的知识与实际体验的碰撞中，可贵的孔颜之乐更加坚定了我们感知幸福、行走人生的信条——那便是乐观、有良知。

责编 李婧仪 熊瑜曦

13. 宁可枝头抱香死

焦丹

岁令交替变幻，人生如戏台，不若是你方唱罢我登场。台上伶人咿呀咿呀地唱着，演绎着霸王别姬的曲目，“力拔山兮气盖世，时不利兮骓不逝。骓不逝兮可奈何，虞兮虞兮奈若何。”在这万盏灯明的夜晚，藏匿着说不尽的苍凉故事。台上“霸王”少年成名正洋洋得意地摆动着身姿，霸王回营亮相与虞姬相见该走七步却走成五步。说者有意，听者无心，被拂了面子的段小楼此刻一身傲气，拒绝袁四爷邀约，跑到花满楼寻欢作乐。他与菊香的故事就这样开始了。

楼内歌舞升平，人声喧哗。菊香的出场让人眼前一亮，着一袭红色的旗袍，宛若娇艳热烈绽放的玫瑰，张扬美艳。苦于生在红尘，受尽男人压迫。人世本就寡淡无情，待女子更显得刻薄些。作为看客，虽不懂得段小楼那甩绣帕的轻佻之姿，是如何引得这位宛若琉璃般清透女子的青睐。但或许是台上的惊鸿一瞥，他便接住了跳楼的菊香。又或是他投机取巧，一碗定亲酒让菊香一见倾心。此刻的动容如排山倒海般席卷而来，是段小楼的欢乐场，却是菊

香的另一个深渊。

“一双玉臂千人枕，一点朱唇万人尝”，倘若不是身不得已，生逢乱世，谁愿意在此推杯换盏，低眉卖笑。于是乎，菊香当了真。台上霸王还在谢幕，台下菊香赌上自己全部身家替自己赎了身。“那窑姐永远是窑姐”暗示着她逃不开的结局。生活向来不是一潭死水，总该是波澜起伏。她做了一次豪赌，不顾一切投奔段小楼，成为这场大梦里的赌徒，连带着她的爱和对生活的希望。

此刻“深渊在侧，如履薄冰。”作为一个男人，段小楼是因为有担当有责任心才与菊香举办了定亲宴吗？答案是“不”。戏如人生，可不是一场大戏，而是黄天霸与妓女的戏。全场的目光都围在他身上，他丢不起这个面子，他在八大胡同的动静好不响亮。戏中情，戏外人怎可当真。他辜负了戏中的虞姬，又负了发妻菊香。

剧中有一个很巧妙的时间点，文革。段小楼害怕批斗、害怕挨打，揭发程蝶衣，委身袁四爷，给日本人唱戏，将那柄宝剑扔入火中。

受不住背叛的程蝶衣，彻底疯癫，揭发了菊香以前的职业。我原以为菊香亦会疯魔，她站在阴影里，带着拘束无措。她当然知道群众因何而嘈杂，众人的热闹不是她的热闹。在生命的最后一刻，菊香才是真霸王，她读懂了程蝶衣。像是第一次拂去他脸上的唾液，又是推开门，

抱住戒毒的程蝶衣。只有她在众人谩骂中，冲进去捡起来那柄宝剑。而压垮她的最后一根

稻草，更是段小楼在被人逼问时，否认夫妻情分，二人之间从未有过半分爱意。

事如春梦了无痕。可悲那段小楼没有傲骨空怀傲气，可憎可恶；可怜菊香心似冰壶澄净，却深陷泥潭，独不得出。那梨园胭脂，红袖添香，不过大梦一场罢了。红烛依旧晃得灿烂，她还穿着那件花影重叠的嫁衣，宁可枝头抱香死，不愿吹落冷风中。

责编 李婧仪 熊瑜曦



QINGNIANBIANJI BU

14. 昭昭前事，惕惕后人

——读普里莫·莱维系列作品有感

黄美绮

普里莫·莱维——一位伟大的化学家，同时也是奥斯维辛集中营幸存者，劫后无时无刻不在撰写着回忆录与接受各类访谈。最后，他于一个平静的日子，在他年少起就居住的公寓的天台跳下。1986年诺贝尔和平奖得主的作家埃利·维瑟尔说：“早在四十年前的奥斯维辛时代，莱维已死。”

我沿着他以生命书写的篇章试图走入他的世界。他的访谈录被命名为《记忆之声》。这几十年来，他一口气写下好几本书，从最早充斥愤怒的《这是不是个人》，到平静克制夹杂着希望的《174517/再度觉醒》，再到沉重而无奈的《被淹没和被拯救的》。我一本本读下去，我看见一个久居黑暗的人突见光明的无助，

我看见一个想要拥抱美好却不知如何向前的人的悲伤，我看见他的愤怒、悲痛、无助、绝望。

哪怕我未曾亲眼目睹奥斯维辛集中营的惨状，未曾到过现场，仅仅是通过莱维的文字，

心中也充斥窒息感。莱维通过文字向我们传达各种感受：目睹同胞死去而无法提供帮助，只能救一个人从而放弃十几个濒死者。家人临死前将勺子、叉子分给营中的人。从营中出来却已家破人亡的茫然，脱离社会几年后面对生活的无措，被人们指责见死不救，怀疑背叛民族而苟活的委屈，被记者揭开伤疤的痛苦……我能肯定莱维的文字已经传递了实实在在的痛苦，但这些难言的情感不足他亲身所体验的十分之一。

集中营的一切都是原始的，野蛮的，非社会化的。故接受了高等教育的知识分子无法以社会化，进步化的眼光去理解这里的一切。另一方面，他们良好的教养和道德感不允许他们接纳种种非人道的剥削性行为，只有通过这些卑劣的方法，他们才能活下去。

学会将道德边界感模糊，学会丧失对人的平等观念，学会成为没有教养的野蛮人是成为一名“卡波”的必要条件。在集中营，天论监

工还是囚徒，全都被迫变成自私、冷漠的人。

更讽刺的是，唯有此才能存活下去，这成为在集中营生存的必备技能。而出营后，这种技能又被人唾弃、鄙夷。因此，那些幸存者精神上的生命已经流逝了，他们用残躯渴望证明自己存在的价值。即写各种回忆录，接受各路采访，加速磨损自己的灵魂。

灵魂上的折磨更能杀灭一个人乃至一个民族。

集中营里的可怜人，他们身体连同精神一并被束缚。正因有灵魂的追求，才有求之不得寤寐思服的痛苦。而为了宽慰自身，逃离被限制自由的折磨，免受孤独与恐惧的凌迟，人们选择了封闭记忆，行尸走肉般地活着。在现实生活中或许这样的活法生不如死。但在集中营，在濒临死亡时人们永远能屏息凝神地苟活下去。因为在生命受到威胁时任何人都会更加珍视自己的生命，像一条搁浅的鱼。

精神压迫只会导致道德模糊，纳粹摧毁了他们的灵魂，使他们即便身躯突出重围，精神却得不到救赎。在历史灰烬中寻觅，起义领袖从来不是在倍受欺压的奴隶阶级或底层群众中诞生。他们或许只受到微量剥削，甚至从未受到压迫，他们像救世主一般登场，以怜悯的目光看待可怜的人们，并试图拯救他们。压迫之下是道德模糊与委曲求全。逆来顺受是人类的天性，是人类的奴性。

德军在奥斯维辛集中营中所做的一切确实达到了他们的目的。他们折磨囚犯的身躯，甚

至压迫他们的灵魂。残酷的连坐制度使犹太人间出现了信任危机，使犯人们反抗尚未发动就已经失败。如果他们预知了自己的未来，是否会愿意放手一搏选择反抗呢？另一方面，德军没收了他们的汤勺，像牲畜一样喂他们进食。他们每日的思想只囿于如何抢到多的面包与汤，每隔一段时间就让他们赤身裸体地接受检查。德军不断消磨着他们的灵魂，使他们逐渐沦为沉默的羔羊、免费的劳动力。

人们总是期待大团圆式结局，期待暴风雨后的彩虹。但这些通常只出现在文学作品中，真正的悲剧不会出现在巨幕上。历史是黑暗的、隐晦的。被伤得最深的人恰恰是那些最屈服于命运的人，而反抗者往往是无切身痛的、对底层人民报以同情的“上层人”。

莱维有着知识分子群体的理性与道德。他不相信天赋人权，但也尊重神明。这种高尚的修养使他难以在地狱中生存下去。很难想象他不是化学家，不会相关语言，该有怎样的下场。几十年后，他跳楼自杀是否也源于对侥幸存活的羞耻感。他的道德感超乎常人。

莱维真的愿意一遍又一遍谈及那段噩梦般的岁月吗？有时我认为莱维很矛盾。作为一个知识分子兼无神论者，他是如何一次又一次抓住命运的。他没有精神寄托，也常因道德感的折磨在营中碰壁。但他活下来了。那么劫后呢？他像蚕一样夙夜不眠，将营中的一切抽丝剥茧，说出人们想听的一切。叙述完，他便选择结束生命，仿佛他的幸存，只是为了向人们诉说集

中营的故事。这些日常似乎填补了他精神寄托的空白。他将这一切作为他余生的唯一使命，回忆与陈述成了他作为信徒的职责。一切只为了集中营中受难的人类、未来可能遭受民族屠杀的人类，而他就是无神论者心中的神明。

莱维用类比的方法，让没有经历过奥斯维辛集中营的人去思考这个问题。人们一开始就走错了方向，我们从幸存者的口中了解到一切，是为了让此类事件不再发生，并非去一味地追究责任，探讨受害者是否有罪。

因为淋过雨，所以才为他人撑伞。莱维，来自一个几乎脱离犹太群体的家庭。而营中的许多死者，有连犹太语都不会说的，但因自己名字里的犹太姓被灭了门。集中营中的人们明明与外界自由的人们没两样，犹太人们间受教育程度也有很大的差距。他们是大不相同的平凡个体，却只因个可笑的“犹太人”就被一棍打死，强行将他们现为有罪的一类人。

十几年前，纳粹们逮捕一切跟犹太人有关的人。有的或许从祖上三代就已经离开了犹太人聚集地，有的或许连希伯来语都听不懂，有的或许只是有个像犹太人的名字。他们之中有善良的、有自私的，有乞丐、流浪者，也有哲学家、自然学者。纳粹举起屠刀屠戮着全部犹太人，他们因不是日耳曼民族而有罪。

十几年后，莱维在经历过这非人的、不平等的、不可理喻的恶行后，还能够放下个人对于德国人的厌恶，公然表示对其没有仇恨，令我深感钦佩。

放下仇恨是很难的，何况这是民族与民族间，长达十余年的惨无人道的屠杀。可正因为莱维是幸存者，他的观点也代表着最靠近真相的那部分人，他的言论也将影响世界上大多数不曾亲临现场的人们。

普里莫·莱维生前致力于叙述他的遭遇，讲述他亲临的故事。他痛恨种族歧视的问题，更想通过自己的努力去规避这类战争的再度发生。而此类战争发生的原因往往归咎于种族仇恨。仇恨往往使人蒙蔽，失去理智。德国与法国长达百年的战争就是最好的例子。互相伤害，互相仇视，只会两败俱伤。退让不代表懦弱，这正是明智者的做法。其旨在避免未来惨状的再度发生。因为不想看到无止境的讨伐与审判，不愿看到无辜的人受难。

前事不忘，后事之师。我们要以当时的世界观去分析历史，在历史的灰烬中尽敛余温。而不是以当代的视角，以旁观者的身份去批判其合理处。

或许这就是为何我们不应该对“大和”整个民族感到失望与憎恶的原因罢了。

责编 李婧仪 熊瑜曦

15. 车后年年

张欣

我的童年是和单车轮链转动的咯吱声牵绊在一起的。

那辆单车是阿公刚进厂工作时分配所得，在那时，有辆“凤凰牌”自行车是颇为荣耀的一件事，阿公骑着它驶过人生的大半路程，出发尚是风吹黑发，最终和阿婆落脚在这个小村庄时，人生已过山水几程。

自上学起，阿公每天载我上学、接我放学，穿行过山花遍野的春天、落叶萧瑟的秋日，车前篮里也从我贪嘴的西瓜冰变成包着布的甜玉米。如此年年复年年，我长大后已能自己走了，阿公却仍执意送我上学，直到我离开老家去城里读高中。

离开那天，阿公也想送我去城里搭火车，他搭着自行车的龙头站在爸妈开来的小轿车旁，看看车又看看我，张了张嘴，还是没有说话。妈妈劝阿公别累这一趟，阿婆也搭腔说轿车更快，别让我颠着了。我站在一旁看着阿公，迟

钝地感觉到一种那时的我难以承担的哀伤，不重的，却像一座秋山，落满了春来的梅花。

我嗫嚅着叫了声阿公，阿公似乎没听见，我于是又喊了一遍，“欸，乖乖，”阿公松开他的单车，牵过我的手拍了拍，犹嫌不够，又抚了抚我的手背，“去了城里要好好读书啊，多回来看看阿婆。”

那时我又怎知路程遥远可隔断几年期限，只乖乖点头，说：“阿公阿婆也要想我。”

念高中时学校假期掐得紧，再见面已是高三暑假。得知我要回家，阿公早早打电话给我问我想吃什么，处于焦虑和迷茫之中的我实在没心情点菜，草草说句没胃口便踏上了归途。

漫长车程之后，我有些晕眩地站在了家门口，正要开大门时，却见不远处好像有人来。那场景是再熟悉不过了，我也曾如此穿行在川田相间的乡野中，只是这次只阿公一人，在烈日下影子单薄得有些像一片纸，自高处飘飘地

落下来。

我呆在门口，看阿公推着单车慢慢走过来，突然发现，记忆中阿公一直笔挺的背不知何时变得佝偻了，像风浇雨筑后的城墙，在侵蚀中缓缓斜塌。

等阿公走到面前，我钉在那，仿佛隔着一整个童年的距离去看他。阿公生得俊朗，年轻时眉眼利落开阔，如刀削斧凿，如今岁月长河淌过，留下干枯河道蜿蜒，纵横一张皮相。“乖崽。”阿公看到我，先是搓了搓手，很快又咧开嘴和我打招呼。我仔仔细细看着阿公，他曾经辨得清精确灌浆程度的眼睛，如今看我要微微眯起来，像被大雨搅浑的泥潭，晕晕地流着光。

一起进门后，阿公从背后拿出一个袋子递到我面前，像献宝一样说：“看阿公给你买什么了！”我接过后发现是肯德基，里面的东西已有些凉了。“听别人说年轻人都爱吃这个，阿公特地给你买的！”阿公喜滋滋地坐在我面前。我想起离这最近的一家肯德基在三公里外，一时只觉有什么堵住了喉咙，闷闷的，像吃过最酸的梅子从胃深处在回韵。

“一个鸡腿要九块呢。”阿公看着我吃，突然说了这么一句。我有些猝不及防地抬起头和阿公对视了一眼，那眼里有些没收起来的感慨。

这感慨像个开关，洪水在这一瞬间决堤。我仿佛看到了阿公放下电话后的忧心，看到他去向别人打听，看到他在烈日下费力地骑着车，看到他站在店里为我点单，那些陌生的菜式他都不了解，他只是想让他孙女吃得开心，而

店员告诉他那么小小一个鸡腿就要九块。阿公阿婆平时总省吃俭用，可他还是为我买回来那么一大袋子。阿公想必是从兜里拿出他那个已经磨旧了的皮包，细细地慢慢地数出一沓钱，递给服务员。我不愿也不敢去想阿公当时的陌生、犹疑和局促，甚至是尴尬。我怎么敢去想。

但眼泪还是掉下来了。

我连忙低头不愿让阿公看到，泪水掉在脖颈上，阿公赶忙站起来说：“是不是热？”说着，他并了几步走到风扇旁边把风转过来对着我吹。我紧咬着嘴唇憋住眼泪，含糊地说，“阿公，我还是喜欢吃你们做的菜，我想吃你煮的粉了。”

“哎，好，”阿公大概是笑了，视野模糊中我看不太清，却能听到他的笑声和拍掌的声音、感受到他那份喜悦：“管够，你什么时候想吃阿公都给你煮。”

我从小嘴不甜不会说话，也不像别的小孩爱笑爱闹爱亲近人，连父母偶也感慨我为何是这般脾性，但阿公却从未讲过我一句，他只是陪我静静地看山、看水、看天上流动的云。

童年的夏天阿公总带着我和小黄狗去田野阴凉处睡一整天的闲静，只有风吹过麦浪扑在脸上时轻微的痒，和暮时的炊烟烧燎出呼呼的声响。

那天下午我问阿公，能不能载我再去田野里逛一圈，阿公毫不犹豫地就答应了，我像条小尾巴缀在阿公后面，像过去的无数次那样。

我再一次坐在阿公的后座，穿行过乡间的风。单车轮链转动的声音慢慢地、慢慢地又响

起来了，只是它也和阿公一样，变得有些迟缓，
有些被岁月的刀消磨过后、吃力的迟钝。

我想，谁能告诉我，有没有哪间厂家，能
出产永远崭新的单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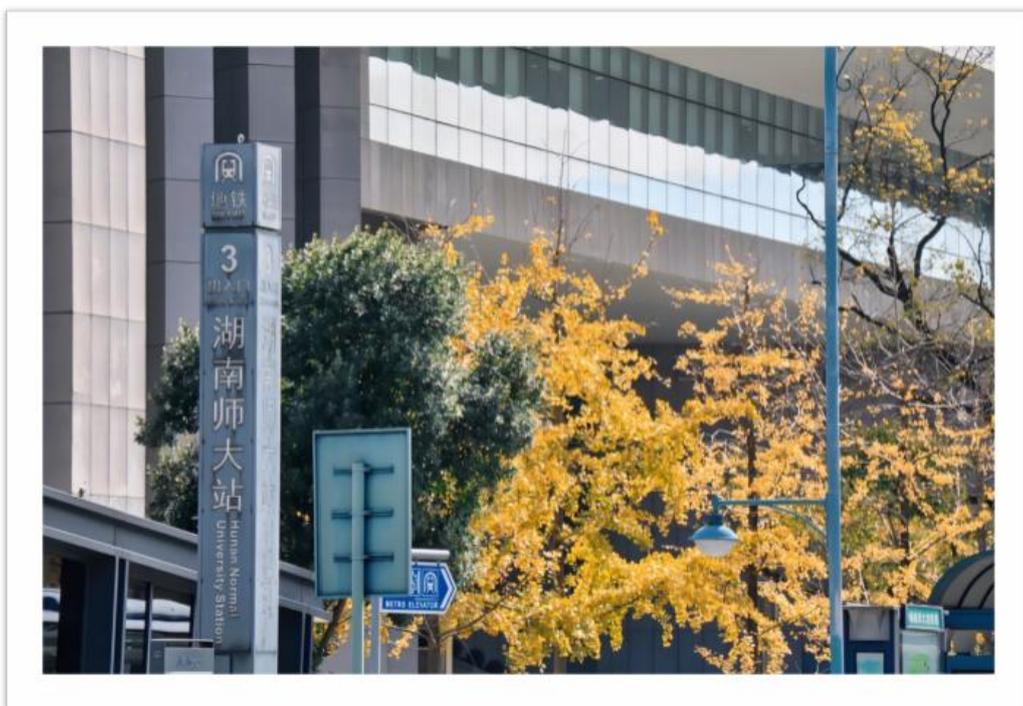
责编 李婧仪 熊瑜曦



QINGNIANBIANJIBU

▶ 青年文学

HNNU YOUTH MEDIA



本版责编：青年编辑部

版式设计：视觉艺术部

本期一版 总第一期

2023年12月19日 星期二

39



QINGNIANBIANJIBU